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公司近期因應主管機關對共同基金投資範圍之放寬，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所管理之基金其信託契約相關限制。所放寬之限制包括債券型基金得於一定比例下，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股票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調高為2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亦調高為20%。

所涉之基金共計 10 檔如下(其修訂內文詳下表)-

- (1)組合型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旗艦全球安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股票型基金: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債券型基金: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前述修訂信託契約之內容業經主管機關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核准，除已依規定公告外，另轉知下列各基金信託契約所修訂之事項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開始施行。

本通知書主要針對基金可投資範圍放寬所進行之通知，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客服專線 0800-036-366，謝謝您！

各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修訂內文---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安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六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 設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柏瑞中印雙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憑證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憑證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十；	第十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憑證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 信託基金受憑證、外放 證空型ETF及商品ETF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其他基金受憑 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十；
第十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單一基金之 總數，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單一基金受憑證 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十；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單一基金之 總數，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單一基金受憑證 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十；	第十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 憑證總數，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單一基金受憑證 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單一基金之受 憑證總數，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單一基金受憑證 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十；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 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 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 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 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 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憑證；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 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 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憑 證；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 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 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 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 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 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 分之。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 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 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 處分之；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 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 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 分之。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支出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TO103004